

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石山镇、永兴
镇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项目合同

二〇一七年九月

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石山镇、永兴镇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

本项目合同（“本合同”）于2017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1) 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2)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3
1.1 术语定义和解释	3
1.2 其他术语及定义	7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8
2.1 合同背景	8
2.2 合同目的.....	9
第 3 条 合同生效条件.....	9
3.1 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9
3.2 合同的生效日期	9
第 4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9
4.1 合同构成.....	9
4.2 合同的优先次序.....	10
4.3 合同的可分割性	10
第 5 条 声明和保证.....	11
5.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1
5.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1
第二章 合同主体	13
第 6 条 甲方主体资格.....	13
6.1 甲方的资格及承继	13

第 7 条 乙方主体资格.....	13
第 8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13
8.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
8.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5
第三章 合作关系	18
第 9 条 合作内容.....	18
9.1 合作范围.....	18
第 10 条 合作期内授权.....	21
10.1 合作期内的授权.....	21
10.2 合作期.....	21
10.3 合作期限的延长	21
10.4 授权的担保及转让	22
第 11 条 排他性约定.....	22
第四章 项目前期工作.....	23
第 12 条 项目前期工作.....	23
12.1 前期工作.....	23
12.2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23
12.3 乙方应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23
第五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24
第 13 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24
13.1 获得和保持批准.....	24
13.2 不干预.....	24

第 14 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24
14.1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24
14.2 遵守适用的法律	25
14.3 质量、安全标准	25
14.4 乙方对环境保护的责任	25
14.5 批准	25
14.6 项目文件的协调	25
14.7 税收及收费	25
14.8 保险	26
14.9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27
14.10 财务报表	27
14.11 乙方在融资交割及签署融资文件时必须的承诺	28
第六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30
第 15 条 注册资本金约定	30
第 16 条 融资方案	30
16.1 本项目投资资金筹措方式	30
16.2 资金管理	31
16.3 本项目资金筹集到位计划	31
16.4 政府提供的其他融资支持	31
16.5 投融资监管	31
第七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33
第 17 条 原有环卫作业人员安置	33

第 18 条 项目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34
第 19 条 应急预案.....	35
第 20 条 临时接管.....	35
第 21 条 履约保函.....	36
21.1 出具履约保函	36
21.2 履约保函的提取	36
21.3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36
21.4 维护的责任	37
21.5 履约保函的解除	37
第 22 条 运营费用变化.....	37
第八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	38
第 23 条 合作期满项目移交	38
23.1 移交过渡期的设定	38
23.2 移交工作委员会	38
23.3 移交程序.....	38
23.4 移交验收.....	38
23.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39
23.6 技术转让.....	39
23.7 人员	39
23.8 合同的取消、转让	39
23.9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40
23.10 移交费用和批准	40

第 24 条 提前终止时项目资产的移交	40
第九章 政府付费	41
第 25 条 政府付费.....	41
25.1 政府付费	41
25.2 政府付费规模的计算	41
25.3 价格调整机制.....	43
第十章 违约和终止.....	45
第 26 条 不可抗力.....	45
26.1 不可抗力事件	45
26.2 免于履行.....	45
26.3 不可抗力后的处理程序	45
第 27 条 违约及赔偿.....	46
27.1 甲方违约及赔偿	46
27.2 乙方违约及赔偿	46
第 28 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47
28.1 甲方发出的终止	47
28.2 本合同乙方发出的终止	47
28.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48
28.4 协商一致终止	48
28.5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48
28.6 终止的后果.....	49
28.7 终止后的补偿	49

28.8 继续有效.....	50
第 29 条 一般补偿.....	50
第十一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52
第 30 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52
30.1 项目协调委员会.....	52
30.2 协调事项.....	52
第 31 条 争议解决.....	52
31.1 协商.....	52
31.2 争议解决.....	53
31.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53
31.4 继续有效.....	53
第十二章 合同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54
第 32 条 合同的转让.....	54
32.1 甲方的转让.....	54
32.2 乙方的转让.....	54
第十三章 其他.....	56
第 33 条 合同的修改.....	56
第 34 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56
34.1 对文件的权利.....	56
34.2 保密.....	57
第 35 条 其他条款.....	57
35.1 日常事务代表.....	57

35.2	通知	58
35.3	适用法律	59
35.4	合同文字	59
35.5	合同生效	59
	附件一：实施机构授权书	61
	附件二：秀英区政府关于《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石山镇、永 兴镇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62
	附件三：区政府关于项目合同可签约批复	63
	附件四：合资合作协议	64
	附件五：《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石山镇、永兴镇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项目公司章程》	65
	附件六：海口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67

前言

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石山镇、永兴镇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由秀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经由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授权，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经获得秀英区人民政府审核通过。

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石山镇、永兴镇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经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为_____（以下称“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须与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专门的项目公司（以下称“乙方”）。乙方是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实施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工作而在秀英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成交供应商必须与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的全部工商登记手续。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未完成公司注册，甲方有权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终止本合同。

秀英区人民政府同意将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权授予乙方并授权甲方与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在乙方成立以前，由成交供应商与甲方草签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乙方成立后，经正式签署本合同，承继本合同项下其权利和义务。项目公司的成立，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在投标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成交供应商及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承诺保证乙方无条件

的签署和执行本合同。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南省、海口市有关地方法规、制度。

甲方和乙方为了明确与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术语定义和解释

为避免歧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本条款对本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加以定义。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石山镇、永兴镇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和按本合同第 4.1 款包含的其他要件的总和，还包括以任何方式对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不时所作的补充、修改、合并、更替或替代，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

本项目 指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石山镇、永兴镇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成交供应商 指经由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即【 】。

政府方 指作为本合同实际的、完整的履约主体的秀英区人民政府或其下属有关部门、机构。

资格预审文件 指由甲方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发出的《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石山镇、永兴镇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资格预审文件》。

- 招标文件 指由甲方于 2017 年【 】月【 】日发出的《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石山镇、永兴镇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响应文件 指成交供应商根据甲方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为投标获取并实施本项目而编制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的文件资料。
- 实施方案 指经秀英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石山镇、永兴镇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实施方案》。
- 合资合作协议 即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石山镇、永兴镇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资合作协议》，用以约定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及成交供应商针对乙方的出资方式、治理结构、决策机制、收益分配等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权利义务。
- 投标保证金 指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甲方交纳的、为保证履行其参与投标义务和保护甲方利益而提供的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且在提交履约保函后无息返还。
- 成交通知书 指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由甲方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的书面成交通知。

对乙方的授权 指通过签署本合同由甲方授予乙方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合作期 指自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以书面方式确认的本项目交付使用通知发出的日期之日起，合作期为 15 年。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标准、规范或其他强制性要求。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分为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与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担保合同 指由乙方和贷款人订立、经甲方同意或甲方指定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在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相关权益之上为贷款人设置担保权益的合同。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从政府机关获得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融资文件 指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贷款合同、票据、契约、担保合同、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做出的出资承诺或提交的履

	约保函。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其他的项目资金提供人。
融资交割	指发生以下事件的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乙方按照本合同和乙方股东的《合资合作协议》的要求收到股东认购股本的出资； b. 所有融资文件已经签署，并已提交贷款人，包括首次提款的每项前提条件均已根据融资文件得到满足或被放弃。
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21 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义务的担保函。
成本变化	指乙方在甲方认可的变动后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建设或运营项目所花费的合理和适当费用，与不考虑该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建设或运营项目所花费的成本之间的差额。
运维绩效服务费	指乙方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运营维护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合同第 31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终止意向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8.5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终止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3328.5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生效日 指本合同第 3.2 款之约定的生效日。

终止日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合作期限届满 指合作期届满且在政府方支付完全部运维绩效服务费后的第一个营业日（适用于本合同合作期满终止）。

1.2 其他术语及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1)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 (2)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且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3)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 (4)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5) 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要求支付之日为下一个工作日；
- (6)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7)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该词语的复数，反之亦然；
- (8)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 (9)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 (10) 如因国家、行业或地方颁布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标准致使本合同所引用的政策、法规、标准不再适用，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确保本合同各条款符合新的政策、法规、标准；
- (11) 在本合同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指纸质文件、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本合同将取代甲、乙双方所有在本合同签字前达成的合同、谅解、安排、陈述、保证、任何形式或任何性质的承诺，不论是口头的、书面的，还是明示的或暗示的，本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2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2.1 合同背景

- (1) 为有效提升秀英区环境卫生服务质量，积极推进海口市“双创”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规模和效率，秀英区人民政府决定采用 PPP 模式完成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石山镇、永兴镇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实施方案》已于 2017 年【7】月【9】日获得政府方批准通过。
- (2) 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389 万元，最终以经政府方审定的环卫设备投入金额为准。
- (3)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乙方依照适用法律于 2017 年【 】月【 】

日成立。

2.2 合同目的

甲方经政府方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用以确定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内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本项目的授权，并约定包括甲方与乙方在此过程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合作范围和期限、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付费、终止和补偿等事项。

第3条 合同生效条件

3.1 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 (1) 秀英区人民政府对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书（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已正式出具；
- (2) 秀英区人民政府对甲方可签署本合同的批复（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已正式出具；
- (3) 《合资合作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四）已正式签订；
- (4) 乙方已完成注册成立，《公司章程》（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已订立并签署，且《公司章程》的条款中无与本合同冲突。

3.2 合同的生效日期

全部满足上述第 3.1 款所述生效条件，且合同已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第4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4.1 合同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本合同正文及全部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澄清；
- (4)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采购响应承诺书；
- (5) 甲方资格预审文件及资格预审补充通知、答疑、澄清；
- (6) 成交供应商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申请书及承诺书；
- (7) 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 (8) 甲乙双方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 (9)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在本合同签署时如未完成或产生的，则自其完成或产生时即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2 合同的优先次序

第 4.1 款所约定的本合同各组成部分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书面形式签署的文件、合同等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4.3 合同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且甲乙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均不应改变本合同作为一个整体所本应赋予它的含义。

第5条 声明和保证

5.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保证，甲方以下陈述和保证都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

- (1) 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
- (2) 甲方已经取得秀英区人民政府的书面授权（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二），代表政府方签订本合同，具有向乙方授予本项目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的权利；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代表政府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政府方的权利和义务。
- (3) 甲方已与政府方就本项目所必需的相关支持政策达成一致。
- (4)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诉讼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5)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6) 甲方保证政府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

5.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确认，乙方以下陈述和保证都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

- (1)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
- (2)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和其他政府批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司章程开展营业。
- (3) 乙方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从事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同意与批准。
- (4)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诉讼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董事会决议，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5)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下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工作的能力，在资金实力、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实施本项目的需求。
- (6) 乙方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接受政府方对本项目实施的各类监管。
- (7)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6条 甲方主体资格

6.1 甲方的资格及承继

甲方经秀英区人民政府书面授权委托，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代表政府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甲方自身无法履行的，则政府方应指定其他部门机构承担履约责任，并应提前十五日告知乙方。

承继实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与甲方同样的承担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2) 接受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第7条 乙方主体资格

乙方作为本项目之项目公司，依据本合同第 5.2 款之声明，拥有完整的履行本合同权利和主体资格。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保持其主体资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8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 (1) 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项目实施及运营具有监管的权利，有权对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 (2) 对于乙方开展的涉及公众利益及公共安全的事项等，甲方拥

有监督决策权，对危害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的事项，甲方对乙方的决策拥有否决权利；

- (3) 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区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核监督；
- (4) 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和根据受到的损失兑取乙方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
- (5)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进度延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指定机构接管本项目，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对乙方在终止前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结算，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政府原因造成的违约，由甲方按照本合同中的约定进行补偿；
- (6) 甲方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的最终提供方，其有权利根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发展规划，对于项目服务的内容及范围有变更的权利。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动导致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变更超过 1% 时，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7) 依法自主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及本项目进行审计的权利；
- (8) 发生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事项时，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
- (9) 中国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8.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 (1) 除政府方应承担的相关批准之外，在乙方提出合理请求和提

供相应申请文件和支持性文件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批准。

- (2) 向乙方提供项目范围内的有关资料。
- (3) 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供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事项，如发生相关费用，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协助乙方处理施工期间的阻工现象，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 (5) 审核乙方提出的政府付费申请，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义务。
- (6) 在本合同提前终止时，接收项目设施、设备，并按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款项。
- (7) 配合秀英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开展本项目财政预算、财政投资评审等全部相关工作。
- (8)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8.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 (1) 在运营期内享有本项目运营维护权。
- (2) 享有因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所产生的合理收益的权利。
-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自主开展涉及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

维护、移交等方面的各项经营活动。

- (4) 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动导致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变更超过 1% 时，乙方有权向政府提出申请，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5) 中国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8.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 (1) 按照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投资义务，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并承担对应的风险。
- (2) 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合作期满移交工作。
- (3) 根据项目需要完善公司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投融资和管理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类别人员；
- (4) 完成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政府做出指令后第一时间做出实质响应；
- (5) 接受国家和政府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 (6) 将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政府主管部门；
- (7) 接受和配合秀英区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
- (8) 中国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8.2.3 对乙方的其他约定

乙方出现股权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或做出重大

决策事项，或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之情形，应及时将相关书面说明文件及材料报甲方审批、备案。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9条 合作内容

9.1 合作范围

9.1.1 项目建设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89 万元，包括公厕投资 914.46 万元（新建二类公厕 15 座）、分类果皮箱 270.5 万元（1500 只）以及转运站投资 204 万元（3 座）。本项目实际总投资规模最终以秀英区人民政府财政及审计等部门审定的最终投资额为准。

9.1.2 环卫作业规模及范围

1、环卫作业范围及要求

(1) 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

本项目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覆盖三镇范围内现有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944.7 万平方米，其中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面积约为 916.9 万平方米、公共场所面积约为 27.8 万平方米。清扫保洁作业全覆盖，城区无卫生死角，路面见本色。（所有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未来新增面积以各级道路的最终中标单价进行核算）

表 3-1 三镇清扫面积统计表

乡镇名称	道路面积（平方米）	公共场所面积（平方米）	合计（平方米）
石山镇	3596856.68	44600	3641456.68
永兴镇	1569450.04	141739	1711189.04
东山镇	4002773.37	91612	4094385.37

合计	9169080.09	277951	9447031.09
----	------------	--------	------------

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①主干道、次干道（含人行天桥）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街巷路面和乡镇村庄内的公共区域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

②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③辖区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清洗保洁；

④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2）垃圾收集清运

生活垃圾：将项目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不含餐厨垃圾、医疗废弃物等）收集并全密闭运输至二级转运站或直接运至垃圾终端处理厂（场），生活垃圾清运量约为 75 吨/日。生活垃圾收集工作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内外体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具体数量以实际产生为准，未来新增清运量以最终中标单价进行核算）。

无主建筑垃圾：将项目辖区范围内的无主建筑垃圾（不含施工打围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收集并运输至建筑垃圾填埋厂（场）或指定地点。该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政府不承担支付无主建筑垃圾收集清运相关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①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②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小区产生的垃圾的收集和清运；

③辖区内生活垃圾和无主建筑垃圾的收集和清运。

(3) 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三镇辖区范围内 15 座公共厕所的运营管理（具体数量以实际运营时的数量为准，未来新增公厕以最终中标单价进行核算）。

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①公厕有专人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

②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和改造；

③公厕化粪池的清掏、粪渣的清运；

④公厕卫生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国家二类公厕标准。

(4) 环卫专用车辆、配套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

①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垃圾清运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②辖区范围内垃圾桶和果皮箱的配置（配置方案由项目实施机构审核后实施）及其他环卫设施的设置。

2、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①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

②中心风力 13 级（不含 13 级）以下强台风期间、单日（24 小时）内降水量低于 100 毫米（不含 100 毫米）暴雨期间的环卫保障等。

第10条 合作期内授权

10.1 合作期内的授权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授予乙方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本项目的权利。

据秀英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批准，甲方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以下权利：

- (1) 合作期内：运营管理合作范围内的环卫作业内容；合作期中环卫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及建设的权利。
- (2) 合作期满且在政府方支付完全部运维绩效服务费后，将本项目无偿移交至政府指定移交机构；
- (3) 按照第 25 条之约定获得政府方支付的财政支出。

10.2 合作期

合作期自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以书面方式确认的本项目交付使用通知发出的日期之日起，合作期 15 年。

10.3 合作期限的延长

- (1) 如发生下列事件，项目合作期限可延长：
 - a.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作期期初移交延误、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完工延误情形出现的；
 - b. 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实质性的损失的；
 - c.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 (2) 乙方在第 10.3(1) 款中描述的事件发生之后，希望延长项目

合作期的，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合作期的详细申请，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该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研究；否则甲方不同意延长乙方的项目合作期限。

(3) 延长项目合作期应经双方书面同意。

(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的停滞和延误，甲方将相应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10.4 授权的担保及转让

(1)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项目未来收益权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融资担保方式不违反任何法律和规定，并具有可操作性，经甲方确认后的融资担保方式将写入本合同，此确认并不免除乙方由于融资担保方式选择不当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3) 除本项目的融资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对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以及收费权设置担保权益。

(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所获得的本项目授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第11条 排他性约定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具有排他性，除本合同终止情形外，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本项目为标的与任何其他方建立与本合同合作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合作关系。

第四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12条 项目前期工作

12.1 前期工作

(1) 本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包括：

- a. 项目作业范围的相关数据勘察、测绘工作；
- b. 甲方经评估可交付的区国有可运营的环卫设施设备资产相关资料；
- c. 甲方拟移交的原有环卫作业人员相关资料。

(2) 由甲方已完成的前期工作向乙方移交，且需甲乙双方核实。

12.2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甲方根据签订的前期工作服务合同支付前期工作费。

12.3 乙方应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1) 乙方协助政府方有关职能部门积极推动本项目的前期工作。

(2) 在甲方协助下，乙方应及时地向政府方相关职能部门提交有关本项目批准的申请、要求和文件工作。

第五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第13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13.1 获得和保持批准

(1) 在乙方提出双方认可的请求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相关批准。

(2) 甲方按照本条的规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在本合同第 14.5 条下应当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13.2 不干预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干预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

第14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14.1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14.1.1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的股东不得变更，且任何股东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

- (1) 转让为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或
- (2) 转让经甲方（区政府）预先书面批准。

14.1.2 对章程的要求

乙方应在其公司章程中做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乙方的所有股权证明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成交供应商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存在限制性条件，且使有关部门对不符合上述限制的股权转让不予受理和

登记。

14.2 遵守适用的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14.3 质量、安全标准

(1)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附件六规定的所有标准。

(2)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生效日期后在中国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及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关于法律变更的条款和条件。

14.4 乙方对环境保护的责任

(1)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

(2)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14.5 批准

合作期内，乙方应取得和保持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本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保证每一工程总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14.6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使融资文件、合资合作协议、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14.7 税收及收费

乙方应依照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及收费，并享受中国与当地政府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4.8 保险

(1) 乙方应遵循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购买保险，建设期工程一切险、附加的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保费经相关部门审定后计入项目总投资，其中，工程一切险、附加的第三者责任险的受益人为乙方。

(2) 运营期内乙方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环卫基础设施、环卫作业人员及环卫设备购买适用保险，以避免、转移由于突发事件的发生给项目造成的损失，保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签署《保险合同》之前应与甲方共同确认运营期投保险种与范围，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3) 购买和维持保险要求

- a. 乙方应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 b. 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 c. 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做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做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 d.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 保单要求

- a. 乙方应当以乙方作为被保险人进行投保；
- b. 在取消、不续展第 14.8 款规定的保单或对第 14.8 款规定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获得甲方书面批准，否则乙方不得取消、不续展及修改第 14.8 款规定的保单。

(5) 保险条款的变更

由于保险条款的变更可能对项目风险产生影响，一般情况下，保单中会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14.9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1) 乙方的承包商

乙方雇用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其承包商、供应商、他们的代理人或他们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2) 与承包商的合同

乙方应确保与施工总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合同应经甲方批准后签订并于签订后五(5)日内报甲方备案，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10 财务报表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自第二个经营年起，每年 3 月 10 日以前向甲方提交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乙方上年每月成本表及甲方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2) 按照投资计划表完成投资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投资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设备材料清单及发票复印件）。

14.11 乙方在融资交割及签署融资文件时必须的承诺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9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的 a 款事项，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报告，延期完成时限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融资 b 款事项由乙方根据项目融资计划分期分批完成，并签署融资协议。若因乙方故意懈怠原因造成逾期，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因甲方未提供上述融资所需文件导致乙方无法完成融资交割 b 款事项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应确保贷款合同中包含有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

- (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贷款人及乙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 (2) 当乙方违反贷款合同的约定时，
 - a. 贷款人应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贷款合同下的违约通知甲方；
 - b. 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违约通知后九十（90）日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

- c.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贷款人追究乙方责任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项目合同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

第六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15条 注册资本金约定

乙方注册资本为为_____万元人民币，由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和（成交供应商）按照 30%：70%的比例出资。

其中，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以实物出资，出资额为 万元（以国资委备案的评估资产总价为准）；（成交供应商）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万元。

（注：股东双方出资额以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实物出资评估结果和双方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在本合同签订时填入。）

项目投资建设资金超过乙方注册资本部分，由社会资本自筹或乙方通过银行融资方式解决。

成交供应商出资的乙方注册资本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九十（90）日内一次到位，如出现注册资本迟缴或项目投资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作业效果不达标，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每超期一日，支付5万（伍万元整）元；迟缴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

第16条 融资方案

16.1 本项目投资资金筹措方式

(1)乙方股东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筹措其应出资的乙方注册资本。

(2)如有需求，乙方可向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资金方进行债

务融资，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担保。

(3) 乙方对于项目融资所获得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16.2 资金管理

(1) 乙方独立进行合作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2) 乙方注册资本金专门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及维修维护等。

(3) 乙方应保证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农民工工资，承担所建设工程的农民工维稳、信访责任。

16.3 本项目资金筹集到位计划

第 16.1 款所述资金筹集工作，应确保满足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投资计划要求。

16.4 政府提供的其他融资支持

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对乙方的债务融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经秀英区人民政府批准，乙方可将本项目的未来收益权作为融资质押担保。

16.5 投融资监管

(1) 外部投融资监管

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投资计划执行和资金筹措情况，并要求乙方书面提供相关文字说明及数据信息，乙方应对此积极配合。

(2) 公司内部投融资监管

本项目合作期内，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作为乙方股东，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形式，监督乙方对本项目建设的投融资行为。

第七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17条 原有环卫作业人员安置

17.1 乙方无条件接收全部原有环卫作业人员，共 560 人。

(1) 部分环卫作业人员为事业编制，甲方负责保留其事业编制身份不变、待遇不变、工资发放渠道不变，由区财政根据事业编制人数和其待遇标准继续发放工资，工资增长按海口市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增长的相关规定执行，发放工资的资金从支付乙方中的总费用中直接扣减，由政府发放至事业编制人员账户中。乙方负责聘用上述事业编制环卫作业人员，绩效工资的发放大额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确定；除工资以外的其他薪酬，如加班费用，由乙方直接发放。

(2) 除 17.1 (1) 所述事业编制的环卫作业人员以外，乙方应无条件全员聘用原有普通职工，并按《劳动合同法》重新签订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平均工资标准不低于 1930 元/月，且待遇标准不低于现有水平，工资增长幅度不低于海口市的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3) 乙方无条件全员接收因工、因病等失去劳动能力的环卫工人。

(4) 在原单位环卫工作年限累计达到 10 年或以上的，已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已连续签订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未违反劳动法的职工，均应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7.2 合作期初，由甲方向乙方提供需乙方无条件接收的原有人员清单，并明确标注人员编制属性及事业编制人员原有薪酬。

17.3 乙方招聘新员工时，应优先考虑招收秀英区东山镇、石山

镇、永兴镇辖区内的贫困人员（180人），辅助政府优先解决贫困人员就业、支持扶贫工作。

17.4 乙方按照国家和海口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保障员工（包括事业编人员和合同制人员）的福利待遇（不得低于下表中标准）和法定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购买意外险，发放节假日补助、高温补贴及年终奖金，支付员工加班费，每年组织1次员工健康检查，至少一次组织优秀员工和业务骨干外出参观、学习和培训等。

表 7-1 环卫职工（包括事业编人员和合同制人员）初始待遇标准表

序号	项目	标准
1	基本工资	合同制人员：不低于 1930 元/月 事业编制人员：不低于现有标准
2	五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	按月基本工资的 31.4% 缴纳
3	住房公积金	按月基本工资的 10% 缴纳
4	法定假日加班费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行
5	高温补贴	每人每年 2100 元
6	年终奖	每人每年不低于 2400 元
7	意外保险	每人每年 270 元

17.5 项目合作期届满前六（6）个月或甲乙任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十五（15）日内，乙方内事业编制人员的安置方案由实施机构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签署劳动合同的普通职工遵循双向选择原则由移交后的甲方或区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聘用。

第18条 项目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项目运营维护由甲方及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核。本合同所述运营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按照《海口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六）；若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检查评比期间需要提高作业标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19条 应急预案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30)日内，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针对突发事件、大型检查活动及重大节日、特殊天气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经甲方确认备案后的应急预案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20条 临时接管

(1)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① 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或委托第三方经营的，擅自以经营权对外合作的；
- ②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
- ③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劳资纠纷的；
- ④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⑤ 被依法吊销、注销、关停的；
- ⑥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 ⑦ 其它严重影响环卫作业服务及环卫设施设备运营的事件。

(1)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项目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成本、人工工资、管理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

(2) 乙方采取措施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

(3)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21条 履约保函

21.1 出具履约保函

本合同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且在投标保证金退还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定金额的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运维、维护、移交义务的保证。本项目履约保函数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履约保函应至少每两年更新一次，作为其履行本合同项下项目设施维护义务及移交义务的保证。分期提供保函时，下一期的保函必须在上一期保函结束前一个月提供，以确保保函的继续有效。最后一次保函在项目合作期满各项移交手续均完成后的六（6）个月内解除。

21.2 履约保函的提取

在合作期内，若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取履约保函中的响应金额。

21.3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履约保函

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第 21.1 条规定的数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在规定日期之前足额恢复的证据。

21.4 维护的责任

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21.5 履约保函的解除

保函在项目合作期满各项移交手续均完成后的六（6）个月内解除。

第22条 运营费用变化

（1）因技术革新、管理创新等原因可以明确降低运营成本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变更方案，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2）合作期内，如乙方运营范围内因国家政策、行业管理规定的执行等原因产生经营性收入或部分运营服务内容变更为收费性质业务，则所有经营性收入或收费收入均由收款单位统一上缴市政府相关部门。乙方在未取得市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其运营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收费或开展有偿服务。

第八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

第23条 合作期满项目移交

23.1 移交过渡期的设定

本项目设置移交过渡期，即本项目运营期满前六十（60）日，有关各方筹备本项目有关设施及资料向甲方（或政府其他指定移交机构）移交。

23.2 移交工作委员会

本项目移交过渡期初，甲方与乙方各派三（3）名代表设立项目合作期满后移交工作委员会，专事推进有关资料移交相关工作。移交工作委员会在甲、乙双方确定的时间内就移交的范围、工作程序、合同转移、技术转让等事项达成一致。

23.3 移交程序

- (1)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过渡期初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 (2)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 (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3.4 移交验收

移交前六（6）个月，由移交工作委员会对所有待移交的设备、车辆进行盘点评估，对于应进行报废处理的车辆，由乙方负责换新，

对于应进行大修的车辆进行大修处理，保证所有移交的设备、车辆在移交时能正常运转。

23.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1) 移交时，乙方应将运营维护期中发生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给乙方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

(2)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23.6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项目移交日将届满时可使用的建设、维护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技术、工艺原理及技术诀窍，以及属于乙方的名称（乙方的名称发生变更除外）、商标、专利、软件、版权及全部无形资产，无偿移交和授让（包括以许可证或分许可证的方式）给接收人。

23.7 人员

项目合作期届满六（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

乙方应允许接收人在合理情况下进入项目公司与这些人员进行面谈和面试。接收人应有独立的自主权选择在移交日期之后其愿意雇用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人员，但无义务雇用全部或任何的乙方所雇用的人员。

23.8 合同的取消、转让

以第 23.5 条和第 23.6 条为前提，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项目移交日期后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所有其他

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負責任，同时乙方应保护甲方使之不为此受到损害。

23.9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约定，乙方应于项目移交日期之后六十(60)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工程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或者其他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23.10 移交费用和批准

乙方及甲方应负责各自的因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稅、稅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果乙方未按第 23 条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第24条 提前终止时项目资产的移交

合作期提前终止，乙方应将项目设施按照提前终止时的状态全部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

在移交期间或新的投资人接管项目设施之前，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继续提供服务。

第九章 政府付费

第25条 政府付费

25.1 政府付费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付费机制。

25.2 政府付费规模的计算

运维绩效服务费指乙方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合同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 PPP 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内的运营维护成本及合理利润。

运维绩效服务费由总成本、投资收益、管理费用、税金四部分组成：其中，总成本包括人员成本、设备保养维修费、燃料燃油费及耗材、劳保及服装费；投资收益以投资金额为基数计算；管理费为项目公司日常管理费用支出，以总成本的 5%计取；税费以总成本+管理费+投资收益为基数计算。

本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各子项单价设定采购拦标价，政府应付运维绩效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当季实际应付运维绩效服务费应于下季度初始月中旬前一次性支付。

本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各子项单价采购拦标价如下表所示：

服务内容子项	采购拦标价	运维工作量（暂定）
道路清扫保洁	5.88 元/平米	944.7 万平米
垃圾收运、中转站管理	53.28 元/吨	5 座转运站 约日产 75 吨垃圾
公厕	13.2 万元/座·年	15 座

运营期内，政府实际支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将根据采购拦标价、投标阶段社会资本填报的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综合下浮率、项目实际运维工作量及乙方月度考核结果与季度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调整确定，各分项作业内容每季度服务费用如下：

清扫保洁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测面积÷4；

垃圾清运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季度垃圾清运吨数；

公厕管理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际管理公厕个数÷4；

当季运维绩效服务费=清扫保洁服务费用+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公厕管理服务费用。

政府方依据乙方的月度和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甲方有权根据秀英区农村环境卫生实际情况及未来相关政策要求据实调整考核标准：

(1) 乙方当季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乙方运维绩效服务费；

(2) 乙方当季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核减服务费；

(3) 合作期内，乙方提供的作业内容中，单季度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提取履约保函；累计 5 次季度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向区政府申请终止 PPP 项目合同，经区政府批准后，甲方启动乙方终止退出流程；

(4) 乙方根据监管方认可的季度考核结果开具发票，秀英区政

府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无争议的服务费用。

25.3 价格调整机制

本项目购买服务费综合单价根据采购结果确定。合作期内政府购买服务费综合单价调整原则及程序如下：

(1) 合作期内前三个运营年的综合单价价格不做调整，自第四个运营年（含第四个运营年）可以开始调整服务费综合单价；

(2) 服务费综合单价每三年调整一次，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 8 月 1 日开始，由乙方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交调价申请文件，并提供调价成本依据。甲方接到乙方调价申请文件后，组织秀英区政府相关单位联合对本项目的成本进行监审，调整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按照区政府批准的调整方案，以保本微利为原则确定调整后的服务费综合单价。

(3) 调整后的服务费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按照

$P_n(\text{MAX}) = \text{CPI}_{n-2} \times \text{CPI}_{n-3} \times \text{CPI}_{n-4} \times P_{n-1}$ 计算的价格。

式中：

$P_n(\text{MAX})$ ：运营期第 n 年第一个经营日起适用综合单价上限；

P_{n-1} ：运营期第 $n-1$ 年第一个经营日起适用价格；

CPI_{n-2} ：海口市统计信息网（<http://www.hkstats.gov.cn/>）公布的第 $n-2$ 年对应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CPI_{n-3} ：海口市统计信息网公布的第 $n-3$ 年对应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CPI_{n-4} ：海口市统计信息网公布的第 $n-4$ 年对应的居民消费价

格总指数；

(4) 调整后新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综合单价报区政府批准后，自综合单价调整年的1月1日起执行。

第十章 违约和终止

第26条 不可抗力

26.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市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

(6) 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26.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26.3 不可抗力后的处理程序

(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其他各方合理要求时提供

证明。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各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3)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协商一致，协议任何一方可向其他各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第27条 违约及赔偿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27.1 甲方违约及赔偿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导致乙方没有按规定完成清扫保洁、转运任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乙方已投资费用的评估值及上一年服务费（不满一年按第一年全年服务费用总额计算）总额的百分之八十（80%）补偿乙方损失。

(3) 甲方逾期未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金额计息，违约利率为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加五（5）个百分点。

27.2 乙方违约及赔偿

(1) 乙方因分立、合并、解散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协议而需终止协议的，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终止协议，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委托或分包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上一年服务费总额（不满一年按第一年全年服务费总额

计算)的百分之十(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

(3) 乙方的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见附件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按照考核评分标准相对应的扣款比例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整改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最长整改时间不超过一个季度。

第28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28.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乙方在本合同第 5.2 条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2)乙方提供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等服务在运营期间期间不能达到考核标准,且清扫保洁服务中,任意一项累计五(5)次季度最终考核得分在七十五(75)分以下。
- (3)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乙方因未及时投入设施、设备及车辆而影响作业效果的。
- (4)在海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及全国文明城市的过程中,乙方因没有积极配合或服务质量不达标,导致海口市在本项目服务内容环节丢分而未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评审。
- (5)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28.2 本合同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甲方在本合同第 5.1 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

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非乙方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甲方未按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一百二十（12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3) 非乙方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经营权的独占性，对乙方的经营权造成严重妨碍。

(4)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28.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或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无法实现的，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8.4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28.5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8.1 条、第 28.2 条或第 28.3 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

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30）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 a.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 b.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8.6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8.7 终止后的补偿

若发生提前终止，则除非《PPP 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秀英区政府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秀英区政府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表 4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序号	提前终止的原因	终止收购金额
1	乙方违约	A

2	政府方违约	B+C
3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瘟疫、 全国性或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B-D
4	不可抗力：任何征用、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 配额或分配限制	B+0.4C

A: 为在本合同提前终止日融资文件项下未付贷款人的总金额；

$$A=A1-A2$$

其中：

A1=本合同终止日与融资文件有关的欠付款人的所有未付本金、
累计利息（含违约利息）、提前还款罚息或费、代理费

A2=贷款人从行使起与融资文件有关的权利而取得的收入，但尚未用于减少本合同终止之日的欠付债务；

B: 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乙方净资产账面净值；

C: 乙方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预期净利润的现值：

(1) 五（5）年；

(2) 合作期的剩余期间。

其中，净预期利润为贷款人在融资交割时预计的乙方净利润；

D: 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8.8 继续有效

第 27 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29条 一般补偿

一般补偿是指合作期内由于特定事件导致乙方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而给与的补偿。

特定事件主要包括：

(1) 由于规划变更或政府要求，乙方为符合新的规划和作业标准要求进行调整和设备投入从而导致乙方年运营费用变更超过百分之一（1%）的。

(2) 发生超强台风（十三（13）级或以上）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的。

(3)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一般补偿的方式有直接现金补偿、调整原购买服务费单价、延长运营期等方式或其他方式。发生一般补偿事件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补偿方式及补偿金额。

其中，考虑到海口市的地理位置及气候特点等因素，如发生超强台风（13级或以上）或单日（24小时）内降水量**100毫米及以上特大暴雨**等重大自然灾害性天气时，乙方先行进行抢险救灾及市容恢复等工作，由此带来的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乙方向主管部门提交详细费用清单，秀英区政府审定后据实对乙方支付补偿金额。

第十一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第30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30.1 项目协调委员会

本合同生效日后十四(14)日之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三(3)名乙方代表和三(3)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30.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3531.1 条的规定解决本合同下或因本合同终止履行引起的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2)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维护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3)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4)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 (5)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第31条 争议解决

31.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书面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二十(2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的,则应适用第 31.2 条的规定。

31.2 争议解决

因履行或解释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向协调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请，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办法予以妥善解决。如一方在向另一方发出确认争议已发生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31.4 继续有效

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二章 合同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第32条 合同的转让

32.1 甲方的转让

(1) 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甲方自身无法履行的，则政府方指定其他部门机构将承担履约责任，并应提前十五（15）日告知乙方。承继实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与甲方同样的承担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2) 接受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 除 32.1(1)外，未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32.2 乙方的转让

(1) 除第 32.2(2)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提供其他担保：

- a. 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
或
- b. 乙方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他重要资产。

(2) 项目融资行为导致的转让。为本项目融资目的，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有权：

- a. 按本合同第 10.4 条的规定，以融资为目的，在项目相关权益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

- b. 根据融资文件的规定将其在本合同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3) 对转让的确认和同意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担保合同中将其在本合同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与本项目相关的贷款人。如有上述转让行为，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以贷款人合理要求的格式向贷款人提供一份其确认和同意该转让的书面确认书。

第十三章 其他

第33条 合同的修改

- (1) 双方同意，未经市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如果拟修改或变更的内容会严重影响贷款人的利益，则须事先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 (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a.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34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34.1 对文件的权利

-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

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之际归还甲方。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在合作期届满时乙方的文件移交按第 23 条执行。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合同第 34.1 条的规定和第 34.2 条的保密规定。

34.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最后一日之后的五(5)年期间不得向机构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第35条 其他条款

35.1 日常事务代表

(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 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

应提前三十（30）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5.2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2)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 a.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 b.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

用五（5）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35.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35.4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35.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日期执行第 3.2 款之约定。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海口市共同签署，以兹证明。

甲方：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

附件一：实施机构授权书

实施机构授权书

附件二：秀英区政府关于《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石山镇、永兴镇环
卫一体化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附件三：区政府关于项目合同可签约批复

附件四：合资合作协议

《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石山镇、永兴镇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资合作协议》

（另行装订）

附件五：《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石山镇、永兴镇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项目公司章程》

《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石山镇、永兴镇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项目公司章程》（另行装订）

附件六：海口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1. 海口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依据《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1.1 道路清扫保洁

1.1.1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1) 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地下通道、公交站、高架路、人行天桥、立交桥及其他设施等。

(2) 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四个保洁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每一级的道路清扫保洁由所在区环卫主管部门认定。

(3)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一级保洁等级：

- ①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 的繁华闹市地段；
- ②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 ③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 ④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

多的路段；

⑤市区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保洁等级：

①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②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

③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④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⑤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⑥城中村道路。

三级保洁等级：

①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②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③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④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级保洁等级：

①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②居住区街巷道路；

③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1.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普扫+保洁

(2) 普扫时间

①人工清扫：4:00 至 7:00、14:30 至 17:30

②机械化清扫：0:00至6:00、14:30至17:30

(3) 人工保洁时间

①一级保洁：全天巡回保洁

②二级保洁：6:00至12:00、17:30至23:30

③三级保洁：7:00至12:00、16:00至22:00

④四级保洁：7:00至12:00、16:00至22:00

(4) 保洁车辆

①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②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③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5) 保洁作业人员服装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6) 冲洗时间及频次

①冲洗时间：00:00至6:00、14:30至17:30

②一级保洁：每天冲洗两遍、洒水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护栏每两天冲洗一遍；

③二级保洁：每天冲洗两遍，洒水一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护栏每周冲洗一遍；

④三级保洁：每天冲洗一遍，洒水一遍、人行道每周冲

洗一遍、护栏每周冲洗一遍；

⑤四级保洁：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不定期进行冲洗。

(7) 冲洗作业

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堵塞。

1.1.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①主次干道（含人行天桥）、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路面见本色；“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垃圾收集点、无主生活垃圾，服务单位必须清扫保洁、收集、清运，自行解决、处理。

②一至四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1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 1-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 ²)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烟蒂(个/1000m ²)	痰迹(处/1000m ²)	污水(m ² /1000m ²)	其他(处/1000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四级	≤10	≤12	≤15	≤15	≤2.0	≤8

(2) 一级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3)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4) 其它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①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清洗一次，完好率达 95%以上。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②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 15 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

并在 15 分钟内向市、区环卫局报告。

1.1.4 公共绿地和其他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1)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池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2)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一级保洁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部分要每天清理乱张贴和乱涂、乱画。

(3) 交通护栏无积尘、无明显污迹；一级保洁区域交通护栏每两天清洗一遍，其它区域每周清洗一遍。

(4)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一级保洁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每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

(5) 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一级保洁道路的相应设施应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每星期进行一次清洗。

(6) 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一级保洁道路相应设施应每周擦洗一次。

(7) 立交桥、高架桥等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8) 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无明显污迹；隧道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9) 人行天桥桥面应无明显垃圾，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一级保洁道路人行天桥桥面每天冲洗一次，注意清理香口糖渣等污垢，做到桥面见本色。阶梯、扶手、栏杆每天擦拭一次，及时对乱张贴、乱涂写进行清理；其他道路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一级保洁道路相同，天桥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人行天桥雨篷应定期进行清理，确保无暴露垃圾。

(10) 定期对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进行清理，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

(11) 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部位要不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

1.1.5 “门前三包” 监督

配合政府部门就“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对“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执行不到位的，及时取证并通知政府相关部门。

1.2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2.1 收集作业

(1) 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 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在未设垃圾收集站的多层住宅每 4 幢应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

(3)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5)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

(6) 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袋装后投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收集的小区，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7) 企、事业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8)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9)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

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0) 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1)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输。

1.2.2 收集箱、果皮箱的设置要求

(1) 收集箱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果皮箱的结构应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废物箱要有内套桶，实行垃圾袋装密闭收集，便于清掏保洁。

(2) 收集箱应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收集。箱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

(3) 繁华重点地区收集箱间隔按 50-80m 设置，一级保洁道路收集箱按间隔 50-100m 设置，二、三保洁级道路按间隔 100-200m 设置，四级保洁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4) 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要单独设置收集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以上的收集箱。

(5) 一、二级保洁道路收集箱垃圾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三、四级保洁道路每天清理一次以上，每两天清洗一次。

(6) 收集箱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箱内垃圾无漫溢。

(7) 收集箱保洁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

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8) 对陈旧、破损的收集箱要及时维修，油漆风新，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 95%。

1.2.3 运输作业

(1) 城市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2)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① 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② 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③ 在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④ 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3)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4)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5)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1.3 公厕

1.3.1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一类公共厕所内无臭味，二、三类公共厕所及流动公共厕所无明显臭味。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4)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5)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7)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8) 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9)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

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1.3.2 公厕设施的维护标准

(1) 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 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3) 公厕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4)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1.3.3 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1) 按《海南省公共洗手间导识系统设计方案》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2) 公共厕所要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4)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5)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6)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7) 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1.3.4 公厕粪便清除作业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建化粪池等处理设施。

(1) 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外溢。

(2) 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

(3) 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4) 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

1.4 垃圾二级转运

1.4.1 垃圾二级转运作业

(1) 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2) 垃圾转运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运输车辆箱体，不在站内堆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全面实施垃圾压缩箱转运方式。

(3)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厂，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4)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

积留污水。

(5) 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沥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6) 要有渗滤液的收集设施设备，当日产生的渗滤液要当日转运处理。

1.4.2 垃圾二级转运设施设备的维护、卫生及安全生产

(1) 按规范设置垃圾中转站，站点做到硬底化，有给排水设施，并有专业人员管理。

(2) 转运站转运站应设有绿化隔离带，有隔音、防尘、除臭及污水处置等防污染扩散设施，转运站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

(3) 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营。

(4) 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电力保障措施完好，运转正常。

(5) 站点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6)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7) 应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在可视范

围内，站内基本苍蝇，并无活鼠等。

(8) 卸料点设有吸风除尘、喷雾降尘、密闭系统。

(9) 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确保车辆站内设施设备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2. 海口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海口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2.1 检查考评主体

海口市、区两级环卫主管部门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组织全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市级环卫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垃圾二级转运作业的检查考评工作，区级环卫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运维的检查考评工作。

2.2 检查考评对象

海口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服务中标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

2.3 检查考评内容

(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慢行系统、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清扫保洁。

(2) “墙到墙”之间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3) 小广告的清除。

(4) 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5) 垃圾二级转运。

(6) 生活垃圾二级转运站的保洁和管养。

(7) 公厕的保洁和管养。

(8) 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标准的落实。

(9) 公众举报、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新闻媒体曝光、信息化平台案件、部门交办事项的处理、响应等。

2.4 检查考评形式

考评采取“日检查、月小结、季考核、年汇总”的形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区环卫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固定公厕作业质量的监管检查考评，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进行月小结；每季度由市环卫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季度检查，同时根据季度内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各区环卫部门对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及固定公厕作业质量考核的权重详见表 2-1。

表 2-1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及公厕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

项目	权重
月小结	80
季度检查	5
社会监督	5
重大活动保障	10
合计	100

市环卫局主要负责垃圾二级转运作业质量检查考评，每日对各检查项目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每季度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季度检查，同时根据季度内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市环卫局对垃圾二级转运作业质量考核的权重详见表 2-2。

表 2-2 垃圾二级转运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

项目	权重
季度检查	85
社会监督	5
重大活动保障	10
合计	100

2.4.1 日检查

检查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各区环卫部门将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的日检查结果整理审核后，次月开始 5 个工作日内报海口市环卫局备案。上报内容包含作业项目、位置名称、检查时间和检查结果等。市环卫局对二级转运作业质量进行日检查考核。

2.4.2 月小结

(1) 小结周期：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检查结果汇总进行月小结。

(2) 小结计分：

检查考核内容采用百分制按权重计分。

(3) 小结通报：，

区环卫部门每月审核小结后，上报市环卫局。小结内容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2.4.3 季考核

(1) 评价周期：以自然季度为一个周期，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考核等情况进行汇总评价。

(2) 评价结果通报

区环卫部门每季度审核评价结果后，上报市环卫局（二级转运站直接由市环卫局汇总）。

(3) 季考核计分

季考核得分=(3个月小结得分合计/3)×0.8+季度检查得分×0.05+社会监督得分+重大活动保障得分。

季度检查：由市环卫局组织相关单位在每季度第三个月对服务单位服务范围、内容进行检查。

2.4.4 社会监督

因服务单位严重违背生产运营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每次扣1分，季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5分扣完为止。

2.4.5 重大活动保障

服务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

劣影响，每次扣 5 分，10 分扣完为止。

2.4.6 年终考评总结

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由区环卫部门汇总，分别形成报告上报市环卫局审核。

2.5 信息化考评平台

结合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海口市环卫信息化监管平台，主要针对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及垃圾的二级转运过程的智能化监管和自动化考核评价。

(1) 机械化作业保洁监管子系统

机械化作业监管系统主要适用对象为清扫车、洗扫车、洒水车、护栏清洗车等机械化作业车辆，通过安装环卫车辆专用一体机设备，对车辆实时位置、清扫状态、作业轨迹、清扫里程、违规情况、清扫质量等信息进行综合监控。

(2) 作业人员监管子系统

作业人员监管主要实现环卫作业人员（主要针对环卫工人）信息台账、人员上岗情况监管、人员作业位置分布状况的综合管理。

(3) 垃圾智能收集清运管理子系统

垃圾智能收集管理系统综合运用 RFID、GIS、数据库、3G 等技术手段，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点精细化管理、垃圾收集过程智能化管理、收集效果的直观展现。

(4)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管理系统

环卫作业质量移动考核子系统基于移动终端技术，实现环卫作业质量的移动、现场化考评，通过科学、标准的评分办法，对作业结果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分，从而实现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的智能化。

2.6 处罚机制

市、区环卫部门依据《海口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对服务中标单位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考核，并依据垃圾二级转运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与清运、公厕运营管理两部分的作业质量考核报告的综合评分情况来核拨服务单位服务费；垃圾二级转运与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运营管理两部分的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内容及处罚相互独立。其中，当两部分作业质量的季综合考评得分均达到 90(含 90 分) 以上时，则不扣减当季服务费；当任意一部分作业质量的季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 90 分时，则该作业标准的付费主体按不达标扣款比例对中标服务单位扣减该部分当季服务费（实施机构有权根据秀英区农村环境卫生实际情况及未来相关政策要求据实调整考核标准）。

3. 考核评分细则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及固定公厕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1	清扫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及要求 (20分)	5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 (3分)	一、二级道路 20-30 条, 三、四级道路 16-24, 背街小巷 12-20 条, 每条道路检查 500-1000 米	每发现一处 (项) 不合格扣 0.2 分
				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池等干净整洁, 路面见本色。 (5分)		
				一级道路全天 24 小时巡回保洁、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8 小时, 三、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4 小时。 (3分)		
				车行隧道路面干净, 无积存污水和垃圾; 隧道两壁无明显污迹。 (1分)		
				冲洗后路面干净, 下水口不堵塞。 (4分)		
				人行天桥桥面、阶梯、扶手、护栏干净, 两侧墙面无乱贴、乱画。 (2分)		
				道路路面废弃物同一单位长度内, 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2分)		计算详见海口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表 1-1, 每发现一处 (项) 不合格扣 0.2 分,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及固定公厕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程度（4分）		一级保洁：每天冲洗两遍、洒水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护栏每两天冲洗一遍；二级保洁：每天冲洗两遍，洒水一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护栏每周冲洗一遍；三级保洁：每天冲洗一遍，洒水一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护栏每周冲洗一遍；机械化清扫率(含高压冲水)≥60%。（4分）	各级道路 10-20 条；查看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量；核算机械化清扫率和清扫频次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低于 20% 扣 4 分；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介于 20%—40% 扣 3 分；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介于 40%—60% 扣 2 分；清扫频次一项不合格扣 0.25 分
		公共绿地保洁（10分）		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土渣、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4分） 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4分）。 对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进行清理，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2分）	各级道路 10-15 条的绿地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车辆管理及维修（8分）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箱内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4分）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1分）	环卫车队停车场和作业现场，查看车辆 30-50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及固定公厕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公共设施清洗、维修（10分）	25	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3分）	辆	
				一级保洁道路护栏每两天冲洗一遍；其它范围护栏每周清洗一遍。（3分）	公交车站 30-40座；核算护栏清洗作业量及频次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分
				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每天清理一次，每周擦洗一次。（2分）		
				道路两侧休闲椅、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每周擦洗一次。（2分）		
		公交候车站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每周清洗一次。（3分）				
“门前三包”监督（3分）	配合政府部门就“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对“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执行不到位的，15分钟内取证并通知政府相关部门。（3分）。	“门前三包”责任单位 30-40家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分			
2	垃圾收集、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17分）	25	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保持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2分）	垃圾收集点 60-100 个；垃圾车辆 20-30 辆	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分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2分）		
				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2分）		
				垃圾收集箱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完好率应不低于 95%。（2分）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及固定公厕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20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并无活鼠等（3分）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2分）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时应避免扰民。（2分）		
				垃圾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2分）		
		重点地区收集箱50-80m设置，一级道路收集箱50-100m设置，二、三级道路100-200m设置。（3分）		垃圾收集箱 150-200个		
		一、二级道路收集箱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三、四级道路每天清理一次以上，每两天清洗一次。（3分）				
收集箱应密闭，放置垃圾袋，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暴露垃圾，箱内垃圾无满溢。（2分）						
3	公厕	公厕保洁（10分）	20	公共厕所内无臭味、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3分） 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污迹、蛛网。（2分）	一、二级道路各2座、三、四级道路各1座，公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2分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及固定公厕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2分）	共汽车首末站、汽车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码头、旅游景点等，共 15-20 座公共厕所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1分）			
			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溢。（2分）			
		公厕设施的维护与文明服务（10分）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落，内外墙应无剥（2分）			
			公厕内自然通气良好，自然光线充足，有照明设施，厕内设施完好无缺损。（2分）			
			公厕标志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1分）			
			公厕内水管、龙头、冲水器损坏，及时维修，厕内灯具、洗手盆（池）损坏，及时维修（3分）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保持衣冠整齐，管理人员办公室整洁美观，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1分）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1分）			

